

# 南華大學王美只生命教育師鐸獎遴選辦法

103年12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了獎勵秉持教育理想與弘揚師道，致力以生命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王美只生命教育師鐸獎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具有以下資格者，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## 一、教育行政類

(一) 資格：擔任行政或教學一、二級主管一年以上，致力以生命力推展本校教學行政工作，並提升教育品質者。

(二) 名額：遴選教育行政類四名。以教學單位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各二名為原則。

(三) 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暨獎座乙座。

## 二、教學典範類

(一) 資格：須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，矢志教育志業，以生命力激勵學生學習，輔導學生發展，敦化學生品格，深獲學生與家長肯定，堪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
(二) 名額：遴選教學典範類六名。

(三) 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暨獎座乙座。

三、教育行政類與教學典範類，限擇一類參與遴選，獲獎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
第三條 為公正辦理遴選相關作業，設置「南華大學王美只生命教育師鐸獎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名，由校長選任近三年內本校優良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5名，另由校友總會推薦2名擔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依前款產生，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三、委員不得接受推薦參與遴選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負責審議遴選相關辦法，及遴選本校「王美只生命教育師鐸獎」優良教師。

## 第四條 遴選相關作業

一、教育行政類：採校內教職員工推薦方式（3位以上連署推薦）辦理，推薦人需填寫推薦表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簡歷及事績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二、教學典範類：採校內教師與學生推薦（3位以上教師及3位以上學生連署推薦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簡歷及事績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友王美只女士捐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南華大學王美只生命教育師鐸獎推薦表

## 教育行政類

被推薦人相關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
現職	單位：	聯絡 方式	公：
	職稱：		家：
服務年資	年 月		手機：
			E-mail：
學歷	(依時序新至舊條列)		
工作經歷	(依時序新至舊條列)		
生命教育相關經歷	(依時序新至舊條列)		
生命教育相關成就	(依時序新至舊條列)		
生命教育理念	(請以 500 字為度)		
生命教育行政心得	(請以 500 字為度)		
生命教育建言	(請以 500 字為度)		

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延長表格或增加頁面)

# 南華大學王美只生命教育師鐸獎推薦表

## 教學典範類

被推薦人相關資料			
姓名			性別
現職	單位：	聯絡 方式	公：
	職稱：		家：
服務 年資	年 月		手機：
學 歷	(依時序新至舊條列)		
工作 經歷	(依時序新至舊條列)		
相關 著作	(最多選填五篇)		
生命教育 相關經歷	(依時序新至舊條列)		
生命教育 相關成就	(依時序新至舊條列)		
生命教育 理念	(請以 500 字為度)		
生命教育 教學心得	(請以 500 字為度)		
生命教育 建言	(請以 500 字為度)		

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延長表格或增加頁面)

# 南華大學王美只生命教育師鐸獎

## 連署推薦表

教育行政類 (3 位以上教職員工連署推薦)

教學典範類 (3 位以上教師及 3 位以上學生連署推薦)

序	連署推薦人		
1	姓名：	員工編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2	姓名：	員工編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3	姓名：	員工編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4	姓名：	員工編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5	姓名：	員工編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6	姓名：	學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7	姓名：	學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8	姓名：	學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9	姓名：	學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10	姓名：	學號：	電話：
	單位：	職稱：	

## 推薦原因

推薦人	(請以 500 字為度)	推薦人 姓名：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(連署推薦人每一位均須填寫推薦原因)

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延長表格或增加頁面)